

桃園縣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承辦人：林煥沐
電話：03-3322101#5716
傳真：03-3391709

受文者：私立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法消字第10301203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課程表及報名表（0120343A00_ATTCH5.docx、0120343A00_ATTCH6.docx，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本府103年度消費者保護教育訓練課程表及報名表各1份，惠請 貴校轉知對消費者保護法有興趣或有意至本府擔任志工之法律系同學踴躍參加，共襄盛舉，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3條第1項第11款規定及行政院祕書長103年2月13日院臺消保字第1030124510號函辦理。
- 二、本府為推動消費者保護教育，提升本縣國民中學教師、辦理消保業務有關人員及消保志工之消費者保護理念及專業知能，訂於103年7月9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2時30分辦理103年度消費者保護教育訓練講習，特邀請本府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劉麗文科長及陳麗玲律師擔任講師，透過有關食品安全、常見消費爭議及青少年容易遇見之消費問題等議題，教導參訓對象如何聰明消費，挑選健康的飲食，希望藉此以落實保障消費者權益及促進國民中學消費者保護教育。
- 三、有意參加之同學請於103年6月20日前完成報名手續，報名表請傳真至（03）3391709或e-mail至145036@mail.tycg.gov.tw，以利作業，本次課程以70人為限，額滿為止，歡迎踴躍參加。



裝

訂

線

正本：私立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開南大學（法律學系）

副本：本府法制處

103/05/23

08:02:38

裝



1932

訂

線